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2月22日下午15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其中现场表决2人，监事董艳红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联合体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联合体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2日